

2024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1 (美元)類、A2 (港元)類、A3 (人民幣)類、A4 (澳元－H)類、A5 (紐元－H)類、A6 (加元－H)類、A7 (英鎊－H)類、A8 (港元－H)類、A9 (人民幣－H)類、A10 (歐元－H)類、A11 (新加坡元－H)類、A12 (日圓－H)類及A13 (瑞士法郎－H)類：每月宣派及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股息可自相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自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自資本或實際上自資本支付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C1 (美元)類、C2 (港元)類、C3 (人民幣)類、C4 (港元－H)類、C5 (人民幣－H)類：目前不分派

# 基金經理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 (美元) 類：	2.33%*
	A2 (港元) 類：	2.34%*
	A3 (人民幣) 類：	2.33%**
	A4 (澳元－H) 類：	2.34%*
	A5 (紐元－H) 類：	2.33%**
	A6 (加元－H) 類：	2.33%**
	A7 (英鎊－H) 類：	2.34%*
	A8 (港元－H) 類：	2.33%**
	A9 (人民幣－H) 類：	2.34%*
	A10 (歐元－H) 類：	2.34%*
	A11 (新加坡元－H) 類：	2.33%**
	A12 (日圓－H) 類：	2.33%**
	A13 (瑞士法郎－H) 類：	2.33%**
	C1 (美元) 類：	2.33%**
	C2 (港元) 類：	2.33%**
	C3 (人民幣) 類：	2.33%**
	C4 (港元－H) 類：	2.33%**
	C5 (人民幣－H) 類：	2.33%**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前6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此等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各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4 (澳元－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5 (紐元－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6 (加元－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7 (英鎊－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8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9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10 (歐元－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11 (新加坡元－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2 (日圓－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3 (瑞士法郎－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C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4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5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ESG多元資產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對符合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重的投資原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進行積極資產配置，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 主要投資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i)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及／或(ii)股本證券，而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按照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則，反映ESG相關投資重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企業管治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所採納的ESG原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股本證券，而在極端市況下，可暫時超出該等限額。資產配置取決於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作出的評估而定。此等投資可能以各種貨幣計值。子基金的目標不擬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或市值。然而，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候對市場狀況的評估，投資仍可能集中於任何國家或地區。

#### 合資格ESG投資的挑選

在挑選合資格ESG投資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兩種模型－基金經理自主設計的內部ESG評級方法(「ESG評級方法」)以及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方法(「投資顧問的方法」)－並將運用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ESG原則(統稱「ESG準則」)。投資顧問的方法對全球投資範圍提供全面評估；而ESG評級方法則專為評估發展中市場而設，發展中市場的ESG發展落後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且ESG數據不足。ESG評級方法亦將用於根據投資顧問的方法被評為不合資格(但十分接近合資格投資)或未獲評級的投資。在兩種模型下，基金經理通常將視獲評估的投資範圍內前50%的投資為合資格ESG投資。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將參考投資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同時亦對合資格ESG的挑選保留投資酌情權。

ESG評級方法(包括定量評級及定性調整)是一項動態評級方法，就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下的每項個別評級因素給予評分，以評估其ESG表現。基金經理的相關分析師亦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時就根據定量模型得出的ESG評級作出定性調整。投資顧問的方法及ESG評級方法均可考慮由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ESG數據。

此外，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的任何綠色、社會責任及／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亦屬於合資格ESG範圍。

基金經理隨後將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及估值方法自行進行內部分析，從合資格ESG範圍內挑選證券。

根據投資顧問的排除政策，合資格ESG投資(應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將不包括(a)與投資顧問有關爭議性行業(包括煤炭及煙草)的ESG政策相矛盾及／或(b)不尊重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家法規的公司。

### 固定收益投資的信貸評級要求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認可級別、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非投資／非認可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如固定收益證券未被評級)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如固定收益證券未被評級)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所給予至少AA+評級。在釐定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時，基金經理首先將主要考慮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為免存疑，倘若不同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評級存在差異，則在釐定固定收益證券的評級時，將採用國際認可信貸機構(就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或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就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所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倘若任何固定收益工具、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如有)均未獲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取適用者)給予評級，則該固定收益證券將被視為「未被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然而，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QF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及(ii)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如美國預託證券(「ADR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總額將合共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少於30%。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將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在岸及／或離岸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 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或股息或作出分派。

## ESG投資政策風險

- 子基金可能根據投資政策所載的ESG準則進行投資。採用ESG準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並無採用該等準則的同類基金有所不同。例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所採用的ESG準則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此時買入該等證券原本可能對子基金有利），及／或由於ESG準則而賣出證券（此時賣出證券可能對子基金不利）。因此，運用ESG準則可能限制子基金按其認為理想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故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採用ESG準則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側重ESG準則的公司及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更加波動。
- 證券挑選可能涉及基金經理的主觀判斷。ESG準則評價方法亦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機制，而不同基金所運用的ESG準則可能有所不同。
-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ESG流程會考慮外部數據供應商的ESG數據及研究，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與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評估相關的風險。

## 與低於投資／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低於投資／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低的流通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
- 投資於該等證券亦可能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非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務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反之亦然。
- 波動性及流通性：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若干地區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投資／認可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出售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股票投資／波動性風險

- 股票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股本證券的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設定為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波動。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效果。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招致更多交易成本。

#### 與自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任何該等分派均將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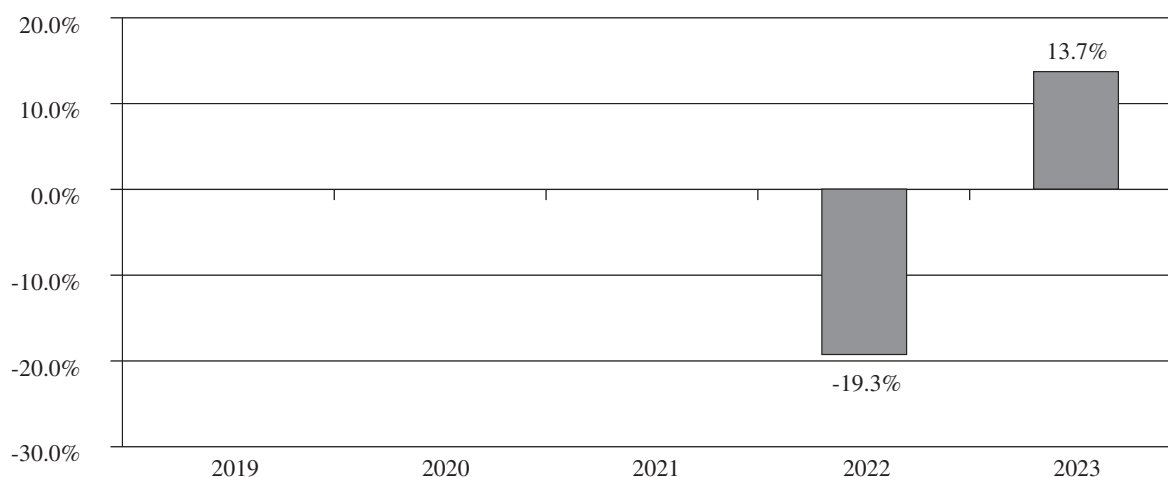
####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並不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對沖策略可能妨礙投資者從中受惠。

####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投資於人民幣單位，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 雖然離岸人民幣(即「CNH」)與在岸人民幣(即「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1 (美元) 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21
- A1 (美元) 類發行日：2021
- 基金經理認為A1 (美元) 類 (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 是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5%*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須支付最低月費2,500美元*
保管人費用	最多為0.3%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的收費率適用於本概要第1及第2頁所列的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金額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http://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